
資料摘要

選定司法管轄區成立人權委員會 的原則及要求

1. 背景

1.1 在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6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議員曾討論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所發表的審議結論。¹ 在討論期間，部分議員及關注人權的非政府組織代表提出意見，認為政府應考慮按照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²，在香港成立一個人權委員會，保護和促進人權。

1.2 基於上述背景，事務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本部")就下列事項進行研究：³

- (a) 《巴黎原則》(Paris Principles)的細節，當中關乎保護和促進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及職能；及
- (b) 選定司法管轄區成立人權委員會的要求(包括《巴黎原則》)。

¹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3月20日及3月21日分別舉行的第2 350和2 351次會議上，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其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3月30日舉行的第2 364和2 365次會議上，通過該報告的審議結論。

²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其中一項主要關注事項和建議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考慮遵照《巴黎原則》，成立一個獨立的人權機構"。請參閱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2006)。

³ 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本部對下述兩項事宜進行研究：(a)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所提建議的約束力；及(b)香港現有的人權架構是否符合《巴黎原則》。為此，本部分別擬備了兩份資料摘要，一份題為"聯合國人權公約組織所提出的建議對其成員國是否具約束力?"(IN04/06-07)，另一份題為"學者對香港現有人權架構的看法"(IN06/06-07)。

選取司法管轄區

1.3 本部選定南韓為今次研究的對象，因為南韓是亞洲國家，並於2001年11月參照《巴黎原則》成立了國家人權委員會(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此外，由於英國在2007年10月將按《巴黎原則》成立新的平等及人權委員會(Commission for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故亦選定為研究對象。⁴

2. 《巴黎原則》

背景

2.1 1991年10月，聯合國人權事務中心在巴黎召開國際研討會，審核和更新與保護及促進人權的國家機構有關的資料。研討會的參與者包括來自各國、國家機構、聯合國機構⁵及關注人權的非政府組織的代表。

2.2 參加上述研討會的代表除了就當時既有的安排交流意見外，亦就保護及促進人權的國家機構的角色、組成、地位和職能，制訂了一系列範圍廣泛的建議，後稱為《巴黎原則》。該等建議其後於1992年3月獲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通過，並於1993年6月在維也納舉行的世界人權會議上獲得通過。聯合國大會在1993年12月正式通過《巴黎原則》，而《巴黎原則》從此成為設立保護及促進人權的國家機構所共同採用的基本準則。

《巴黎原則》

2.3 下文載錄《巴黎原則》全文，方便議員參考。

⁴ 議員如擬了解有關此事項的資料，可參閱由本部發表的兩份文件：(a)在2004年2月24日發表的題為《聯合王國、新西蘭及加拿大就監察國際人權公約實施情況的機制》的研究報告(RP03/03-04)及(b)在2004年5月5日發表的題為《補充資料：聯合王國、新西蘭及加拿大就監察國際人權公約實施情況的機制》的資料摘要(IN10/03-04)。

⁵ 這類機構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

權限與職責

- 2.4 應賦予國家機構保護和促進人權的權限。
- 2.5 應賦予國家機構盡可能廣泛的授權，對這種授權在憲法和立法案文中應有明確規定，並具體規定其組成和權限範圍。
- 2.6 國家機構應具有以下職責：
- (a) 應有關當局的要求，或通過行使其不須向上級請示而逕行聽審案件的權力，在諮詢基礎上，就有關保護和促進人權的任何事項，向政府、議會和任何其他主管機構提出意見、建議、提議和報告，並可決定予以公布。這些意見、建議、提議和報告，以及該國家機構的任何特權，應與以下領域有關：
 - (i) 目的在於維護和擴大保護人權的任何立法和行政規定，以及有關司法組織的規定。為此，國家機構應審查現行的立法和行政規定，以及法案和提案，並提出它認為合適的建議，以確保這些規定符合人權的基本原則。必要時，它應建議通過新的立法，修正現行的立法，以及通過或修正行政措施；
 - (ii) 它決定處理的任何侵犯人權的情況；
 - (iii) 就人權問題的一般國家情況和比較具體的事項編寫報告；
 - (iv) 提請政府注意國內任何地區人權遭受侵犯的情況，建議政府主動採取結束這種情況的行動，並視情況需要，對政府要採取的立場和作出的反應提出意見；
 - (b) 促進並確保國家的立法、規章和慣例與該國所加入的國際人權文本協調，以及其有效執行；

- (c) 鼓勵批准上述文本或加入這些文本並確保其執行；
- (d) 對各國按照其各自條約義務要向聯合國機構和委員會，以及向區域機構提交的報告作出貢獻，必要時，在對國家獨立性給予應有尊重的情況下，表示對問題的意見；
- (e) 與聯合國和聯合國系統內的任何其他組織、各區域機構，以及別國主管保護和促進人權領域工作的國家機構進行合作；
- (f) 協助制定人權問題教學方案和研究方案，並在學校、大學和專業團體執行這些方案；及
- (g) 宣傳人權和反對各種形式的歧視特別是種族歧視的工作，尤其是利用所有新聞機構，通過發放資訊和教育來提高公眾認識。

組成

2.7 國家機構的組成及其成員的任命，不論是通過選舉產生還是通過其他方式產生，必須按照一定程序予以確定，這一程序應提供一切必要保障，以確保參與保護和促進人權的(民治社會的)社會力量的多元代表性，特別是要依靠那些能夠促使與以下各方代表，或通過這些代表的參與，建立有效合作的力量：

- (a) 負責人權和防止種族歧視的非政府組織、工會，以及有關的社會和專業組織，例如律師、醫生、新聞記者和著名科學家協會；
- (b) 哲學或宗教思想流派；
- (c) 大學和具資歷的專家；
- (d) 議會；及
- (e) 政府部門(如果包括它們，則其代表只能以顧問身份參加討論)。

2.8 國家機構應具備使其能順利開展活動的基礎結構，特別是充足的經費。這一經費的目的是使它能有自己的工作人員和辦公室，以便獨立於政府，和不受可能影響這種獨立性的財政控制。

2.9 為了確保機構成員的任務期限的穩定(沒有這一點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獨立性)，對他們的任命應通過一項正式法令來實行，這種法令應規定明確的任務期限。只要機構的成員多元化得到保證，這種任務期限可續延。

業務方法

2.10 在其業務範圍內，國家機構應：

- (a) 根據其成員或任何呈請人的提議，自由審議屬於其權限範圍內的任何問題，不論這些問題是由政府提出，還是該機構無須向上級機構請示而自行處理的；
- (b) 為評估屬於其權限範圍內的情況，聽取任何人的陳述和獲得任何必要的資料及文件；
- (c) 特別是為了公布其意見和建議，直接或通過任何新聞機構公諸輿論；
- (d) 定期並於必要時，經正式諮詢後召開有全體成員出席的會議；
- (e) 必要時建立成員工作小組，並設立地方或地區分機構，協助國家機構履行任務；
- (f) 與負責保護和促進人權的其他機構保持協商，不論它們是否有管轄權(特別是與申訴專員、調解人和類似機構保持協商)；及
- (g) 鑒於在開展國家機構工作的過程中非政府組織所發揮的根本作用，應同專門保護和促進人權、從事經濟和社會發展、打擊種族主義、保護弱勢社羣(尤其是兒童、移徙工人、難民及身心殘疾者)，或其他專門領域的非政府組織合作發展。

關於具有準管轄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附加原則

2.11 可以授權一國家機構負責受理和審議有關個別情況的申訴和呈請。個人、他們的代表、第三方、非政府組織、工會聯合會或任何其他代表性組織都可把案件提交此機構。在這種情況下，並在不損害涉及國家機構其他權力的上述原則的情形下，交託國家機構的職務可根據下列原則：

- (a) 通過調解，或在法律規定的限度內，通過有約束力的決定，或必要時在保持機密的基礎上，求取滿意的解決；
- (b) 告訴呈請人其權利，特別是其可以利用的補救辦法，並促使其利用這種辦法；
- (c) 在法律規定的限度內，受理任何申訴或呈請，或將它轉交任何其他主管當局；及
- (d) 向主管當局提出建議，尤其是對法律、規章或行政慣例提出修正或改革意見。

3. 南韓國家人權委員會

背景

3.1 1993年6月，南韓關注人權的非政府組織參加在維也納舉行的世界人權會議，展開了有關成立國家機構保護及促進人權的討論。在該次會議上，這些非政府組織要求南韓立法成立一個保護和促進人權的獨立國家機構，負責執行研究、教育、培訓及公共關係等職能。他們又要求這個保護及促進人權的國家機構，須按在1993年通過的《巴黎原則》成立。

3.2 金大中在1997年12月競選總統期間，曾承諾日後會設立保護和促進人權的國家機構。金大中順利當選總統後，他領導的新政府把"制定人權委員會法及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列為兩項國家的首要任務。法務部在1998年4月組成"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籌備小組"。該小組在1998年10月舉行公聽會，收集公眾對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意見。然而，據政府的人權法案擬稿所載，國家人權委員會將為法務部的附屬機構。關注人權的非政府組織認為這與《巴黎原則》所訂保護和促進人權的國家機構應符合的國際標準相去甚遠，故此提出抗議，反對該政府法案擬稿。

3.3 關注人權的非政府組織在1998年9月成立"制定人權法及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的非政府組織聯合倡導委員會"。該委員會其後改組為"建立國家人權機構的非政府組織聯合行動委員會"("聯合行動委員會")。聯合行動委員會另行擬備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法案擬稿"，並積極與政府進行磋商。然而，由於政府與聯合行動委員會有重大的意見分歧，以致磋商多番中止。

3.4 在2001年4月，當時執政的千禧年民主黨修改政府的法案擬稿，將國家人權委員會界定為獨立的國家機構，不從屬於政府任何立法、行政或司法組織。經修改的法案擬稿在南韓國會⁶以僅僅過半數票獲得通過。《國家人權委員會法》到2001年11月開始生效⁷，以預出6個月時間籌備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

3.5 其時，國際特赦組織歡迎南韓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並表示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成立，標誌着南韓在監察、報告及處理侵犯人權的情況方面，邁出重要的一步；而國家人權委員會將可作出貢獻，加強對南韓人權的保障，以及促進國民了解他們應有的人權。⁸

⁶ 國會為南韓的立法機關。

⁷ 本部未能確定聯合國監察推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委員會有否要求南韓設立一個人權委員會。為此，本部曾向南韓國家人權委員會查詢有關詳情。然而，截至本資料摘要發表時，該委員會仍未作出回覆。

⁸ 請參閱 Amnesty International USA (2002)。

3.6 然而，國家人權委員會本身及國際特赦組織亦同時表示，《國家人權委員會法》仍有很多地方未乎理想和不足，包括：

- (a) 國家人權委員會部分委員由南韓總統直接提名，可能會對該委員會的獨立公正造成負面影響；
- (b) 國家人權委員會只有 4 名全職委員⁹，人力資源不足，對該委員會的職能或有影響；
- (c) 國家人權委員會未能享有豁免承擔誹謗所涉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的特權；
- (d) 沒有充分訂明人事管理及財政預算的獨立性；
- (e) 國家人權委員會有權調查的政府機關及機構數目有限；及
- (f) 國家人權委員會無權命令任何人前來接受調查。

3.7 儘管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牽涉多個問題，而且障礙重重，但南韓終於在 2001 年 11 月成立了這個委員會，作為負責聆訊有關人權事宜的投訴並提出建議的國家機構。雖然國家人權委員會並無執行權力，而其所作的決定亦不具約束力，但該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往往得到廣泛報道。國家人權委員會所提建議的例子包括：撤銷《國家安全法》、廢除死刑，取消公立學校學生的頭髮長度限制和體罰做法。

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管治、問責性和獨立性

管治

全體委員會

3.8 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管治機構稱為全體委員會，由 11 名委員組成，任期 3 年，最多可連任一次。該 11 名委員包括委員長¹⁰、3 名常任委員及 7 名非常任委員。

⁹ 即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長及 3 名常任委員。

¹⁰ 國家人權委員會現任委員長為趙永晃先生，趙先生以往掌管處理南韓國民申訴的辦公室。

3.9 根據《國家人權委員會法》第5條，全體委員會有4名委員由南韓總統委任，4名委員(包括兩名常任委員)由國會提名，其餘3名委員則由大法院院長提名。所有任命均須經南韓總統批准，其中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長更是由南韓總統從各委員當中挑選。法律亦規定全體委員會最少須有4名女性委員。獲任命的委員應全部具備人權事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截至2004年12月，各委員分別來自法律界、學術界及關注人權的非政府組織。

國家人權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

3.10 除全體委員會外，國家人權委員會轄下還設有3個小組委員會，負責執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務。該3個小組委員會計為：政策與對外合作小組委員會、調查侵犯人權事件小組委員會，以及調查歧視行為小組委員會。每個小組委員會由3至5名委員組成。

秘書處

3.11 秘書處約有210名職員，分別服務於以下5局：人權政策局、侵犯人權事件調查局、歧視調查局、教育協作局及行政支援局。秘書處由秘書長掌管，負責處理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日常工作。秘書長由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長推薦，並由南韓總統任命。

問責性和獨立性

3.12 國家人權委員會自視為獨立的國家機構，不從屬於政府的行政、立法或司法機關。根據《國家人權委員會法》第29條，國家人權委員會須擬備年度報告，闡述其在過去一年的各項活動(包括人權狀況及任何改善措施)，並就此向南韓總統、國會及國民作出匯報。

3.13 為了解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問責性和獨立性，本部曾向該委員會及國際特赦組織南韓分會作出查詢，以獲取所需資料。然而，截至本資料摘要發表時，兩者並未作出回覆。

經費

3.14 國家人權委員會編製年度財政預算，並向政府申請撥款。據國家人權委員會所述，倘政府要削減該委員會的擬議年度預算款額，委員長可尋求國會及關注人權的非政府組織支持，以獲取所需的財政資源。¹¹ 在2006年，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財政預算總額為2,240萬美元(1億7,470萬港元)。

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能和職責

3.15 根據《國家人權委員會法》，國家人權委員會有兩大宗旨，就是確保人人擁有而不容侵犯的基本人權受到保障，以及人權標準不斷改善。為貫徹這兩個宗旨，國家人權委員會履行以下4項職能：

- (a) 政策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就與人權有關的法規、法案、法律制度、政策及慣例進行調查和研究，並把研究結果及建議向外公布。此外，該委員會亦會在政府擬備提交聯合國公約監察組織的相關定期報告中發表意見。
- (b) 調查與糾正：倘有聯邦或地方政府部門或機構發生侵犯人權事件，國家人權委員會會進行調查，並建議採取相應的糾正措施。¹²
- (c) 教育及宣傳：國家人權委員會舉行各類活動，包括舉辦公眾活動、出版人權教材，以及與關注人權的非政府組織及教育工作者緊密合作，以提高公眾對人權的認知，並讓他們對人權有更深入的了解。
- (d) 與本地及國際機構合作：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本地及國際關注人權的非政府組織，以及其他國際、國家及區域機構進行交流，並爭取他們的支持，藉以在保護和促進人權方面加強彼此的合作。

¹¹ 本部未能確定自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以來，南韓政府是否曾拒絕向該委員會撥出其申請的預算款額。

¹² 據國家人權委員會所述，侵犯人權事件主要發生在武裝部隊、懲教院所、警察部門及檢察廳內。

3.16 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與政府合作建立《促進和保護人權國家行動綱領》¹³，並監察落實該行動綱領的工作；
- (b) 推動制定反歧視法例，以有效糾正歧視行為；
- (c) 促進長者人權；
- (d) 提升居於社會福利設施的人所享有的人權；
- (e) 改善北韓叛逃者的人權；及
- (f) 在學校推行人權教育活動。

4. 英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

背景

4.1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12月審議英國的人權紀錄時，建議英國設立一個國家人權委員會¹⁴：

"雖然委員會[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現時設有專門機構分別處理各方面的歧視問題，例如種族平等委員會(Commission for Racial Equality)、平等機會委員會(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及殘疾人士權利委員會(Disability Rights Commission)表示欣賞，但委員會認為，設立一個具廣泛權限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受理有關侵犯人權的投訴，對投訴其人權被侵犯的人士來說，是一項很好的安排，可讓他們獲得比原先更妥善的補救措施，尤其是在現實環境中，要將事件訴諸法庭，對某些人而言會太昂貴或有困難，甚或不可能這樣做...締約國應考慮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就根據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享有的各項人權被侵犯的指控，提供並確保執行有效的補救措施"。¹⁵

¹³ 該行動綱領評估現時南韓的人權狀況，然後訂立中長期人權政策，並建議在政策上須做的各項工作。

¹⁴ 北愛爾蘭設有人權委員會，該委員會在1999年3月成立。

¹⁵ 請參閱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2001)。

4.2 在2003年3月，英國國會人權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發表一份題為"*The Case for 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的報告，探討如何促進英國人權保障。該報告是一項長達兩年的調查的成果。報告的主要結論是確有迫切需要，在當地設立獨立的機構促進和保護人權。

4.3 人權聯合委員會在其報告中認為，自《1998年人權法令》(Human Rights Act 1998)獲得通過後，尊重人權的文化未有在英國蓬勃發展，原因是當地並無成立指定機構，專責培育尊重人權的文化。人權聯合委員會進一步指出，設立負責人權事務的政府部門或機構並非適當的做法，因為這樣會令人關注到有關部門或機構能否保持獨立和公正。要培育尊重人權的文化，最有效的方法是設立獨立的人權委員會。該人權委員會的首要目標，是讓公眾更加意識到有需要促進當地的人權，以及使人人認識本身的權利，並引導他們維護這些權利，藉此培育尊重人權的文化。

4.4 在國際人權義務方面，該報告建議，擬設的人權委員會應參與根據各項國際人權文本提交報告的程序，並應協助國民加強對該等文本所列明義務的整體認知。

4.5 鑒於英國政府決定設立一個新的平等委員會，人權聯合委員會的報告亦有研究應否另設人權委員會的問題。當時，英國政府正對當地負責平等事務的機構進行檢討，並在2003年發表題為"*Equality and Diversity: Making It Happen*"的諮詢文件。政府在該文件中表示，人人平等是發展健全民主社會、促進經濟繁榮和有效提供公共服務的基礎。故此，平等和人權對每個人都重要，而不只是那些受到歧視及不公平對待的人。

4.6 據人權聯合委員會的報告所述，推動平等的工作與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工作有相當大程度的共通之處。因此，該報告作出以下結論：

*"有充足的理據支持在設立一個單一的平等機構的擬議時間表期間，逐步轉向成立一個綜合的人權與平等委員會"。*¹⁶

¹⁶ 請參閱 Joint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2003)。

4.7 英國政府分析了從負責平等事務機構所進行諮詢取得的意見和建議及人權聯合委員會的報告後，在2003年10月宣布成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政府在2004年5月發表題為 "*Fairness for All: A New Commission for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的白皮書，提出關於成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的詳細建議，邀請社會各界發表意見。政府亦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就該新設的委員會提供意見，小組成員分別代表各有關方面的不同利益，包括人權、性別、種族、殘疾、宗教、性傾向、年齡、學術／專業、商業及公營機構。

4.8 在2005年3月，英國政府向國會提交《平等法案》(Equality Bill)。人權聯合委員會審議《平等法案》，並就新設平等及人權委員會的職權和架構，以及該法案是否符合人權的原則，對法案作出若干輕微修正。¹⁷

4.9 《平等法案》其後獲得通過，並於2006年2月得到御准，預定在2007年10月成立新的平等及人權委員會。新成立的平等及人權委員會將由2007年10月開始，把殘疾人士權利委員會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兩者的工作合併處理，然後到2009年再一併吸納種族平等委員會的工作，務求把實現人人平等、多元共融和維護人權所需的專才集中於一個機構。

4.10 英國政府指出，成立單一的平等及人權委員會會有很多重大益處，包括：

- (a) 匯聚平等事宜方面的專家，集中提供有關資料和意見；
- (b) 為個人、企業、志願團體及公營部門提供一個中央接觸點；
- (c) 協助企業加深對平等事宜的了解，這樣可防止企業因該等事宜訴諸法庭和特別法庭而須承擔巨額訟費；
- (d) 對付多重歧視 — 有些人受到的歧視可能不止一類；及
- (e) 對年紀較大的人士來說，該委員會是一個能有力對付年齡歧視的國家機構。

¹⁷ 請參閱 Joint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2005b)。

平等及人權委員會的管治、問責性和獨立性

管治

4.11 平等及人權委員會的主席¹⁸是按照公職人員委任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Public Appointments) 的規定聘任。該公署公布了由大臣委任公共機構人員實務守則的原則 (*Principles of the Code of Practice for Ministerial Appointments to Public Bodies*)，適用於所有由大臣委任公共行政和諮詢機構管理局人員的情況。有關原則如下：

- (a) 大臣負責制：作出委任一事最終由大臣負責。
- (b) 用人唯才：凡委任公職人員，均應以“用人唯才”為首要原則，並在對委任人選有充分了解的情況下，選任能力、經驗和素質皆切合有關公共機構所需的人士。
- (c) 獨立評審：在作出委任前，須先由一個獨立的評審團或一個成員不屬於職位出缺部門的小組，評審有關人選。
- (d) 平等機會：各部門應持續推行落實平等機會原則的計劃。
- (e) 廉潔自持：公共機構管理局成員必須貫徹公職人員的原則和價值觀，持廉守正地履行職務。
- (f) 公開及透明度：委任過程須採用開放政府的原則，在運作上必須保持透明度，並須就所作委任提供有關資料。
- (g) 均衡配合：委任程序須符合均衡配合的原則，即就有關職位所採用的委任程序，應與該職位的性質及負責職務的工作量和重要性相配合。

¹⁸ 在2006年9月，Trevor Phillips先生獲委任為平等及人權委員會主席。他曾擔任新聞工作者及種族平等委員會主席。

4.12 平等及人權委員會主席的任命須獲首相批准。該委員會闡明，主席及理事會成員應具備若干基本才能，例如決策和領導經驗、策略管理經驗，以及對促進平等和人權有深切的了解和承擔。

理事會

4.13 平等及人權委員會理事會將有10至15名成員¹⁹，由國務大臣按照公職人員委任專員公署的規定委任。理事會成員主要是非全職的非執行理事，負責對平等及人權委員會作策略性監督。

理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4.14 平等及人權委員會理事會有權設立委員會，支援或協助理事會執行各項職能。平等及人權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可擔當諮詢角色，或由理事會授予若干決策職能。該等委員會須向理事會負責，並須在平等及人權委員會範圍較廣的策略、政策與預算框架內工作。平等及人權委員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將由理事會從理事會的成員、平等及人權委員會的職員或外界人士當中委任。

問責性和獨立性

4.15 平等及人權委員會是不屬於政府部門的公共行政機構²⁰，須向國會負責，由國務大臣按照規定向國會上下議院提交該委員會的年度報告。倘國會認為適當，亦可由國會轄下一個職權範圍涵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的專責委員會，對該委員會進行審查。

¹⁹ 在2006年12月，9名分別來自學術界、婦女權益、公共醫療政策和公共服務管理的理事會成員被委任。第二輪理事會成員的委任將在2007年初進行。

²⁰ 不屬於政府部門的公共行政機構通常提供某種公共服務，並由管理局而非大臣監督。一般而言，不屬於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是根據法規成立，向國會而非向政府負責。該項安排讓有關機構在財政上享有更大的獨立性，因為政府在法律上有責任向這類機構提供撥款。

經費

4.16 國務大臣會向平等及人權委員會批出補助撥款²¹ 作為經費。該委員會的帳目會由國家審計處(National Audit Office)審核，並會每年提交國會省覽。平等及人權委員會將獲賦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徵收服務費用。

平等及人權委員會的職能和職責

4.17 根據《平等法令》(Equality Act)第8條，平等及人權委員會履行下列職能：

- (a) 宣揚"人人平等、多元共融"的信息，使公眾明白當中的重要性；
- (b) 鼓勵採取一些能實現"人人平等、多元共融"的理想做法；
- (c) 促進平等機會；
- (d) 加深公眾人士對平等法例所訂權利的認識和了解；及
- (e) 致力消除不合法的歧視和騷擾。

4.18 平等及人權委員會獲授權執行以下職責：

- (a) 就平等及人權事宜提供資料、意見和協助；
- (b) 發出實務守則及指南，協助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的僱主及服務提供者、志願機構及工會奉行尊重平等和人權的原則；
- (c) 就持續存在而需予正視的不平等情況、人權或維持良好關係方面的問題，進行正式研訊；如有證據證明有人受到不合法歧視，則會進行正式調查；

²¹ 補助撥款是由政府批出的撥款，用以支付某一機構的全部或部分開支，該筆撥款的運用受國會監察。當政府和國會決定受助機構應獲公帑資助，但其運作須在一個合理程度上獨立於政府時，通常便會提供這類撥款。獲得補助撥款的機構大多是不屬於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 (d) 向就歧視提出申索者提供策略支援、介入須提出平等和人權論據的個案，以及對抵觸平等和人權法例的決定進行司法覆核，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解；
- (e) 在訂立策略方案的過程中諮詢有關各方；
- (f) 每3年發表一次"國情"報告，載述以下事項：英國(北愛爾蘭除外)在平等和人權方面欠妥之處、預期要取得的成果，以及衡量進度的基準；
- (g) 監察一切仇恨罪案(hate-crime)，包括虐待長者事件，以及針對殘疾人士的仇恨罪案；
- (h) 設法消除對某幾類人士的偏見和定型；
- (i) 成立區域分支機構，處理與基層人士日常生活有關的問題；
- (j) 促進社會各階層人士和諧共處，並利用區域網絡進行該等工作；
- (k) 撥款資助致力實現平等及人權委員會目標的團體；及
- (l) 對歧視問題建立鞏固的實證基礎和作透徹了解，以便就這方面的未來政策發展及最佳做法提供意見。

胡志華
2007年2月2日
電話：2869 9644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南韓

1. Amnesty International USA. (2002) *Amnesty International's Comments on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ct: Towards an Autonomous, Effectiv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amnestyusa.org/countries/south_korea/document.do?id=DD775C681E7089BC80256B97004FD0CC [Accessed 1 September 2006].
2.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2001) *Reports to Treaty Bodi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hri.ca/fortherecord2001/vol3/koreasouthtb.htm> [Accessed 8 September 2006].
3.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Korea. (2002) *Annual Report 2002: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humanrights.go.kr/eng/information/materials/info03.jsp> [Accessed 1 September 2006].
4.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Korea. (2003a) *Report on Main Activities in 2002 and Plan in 2003*. Available from: <http://www.humanrights.go.kr/eng/information/materials/info03.jsp> [Accessed 8 September 2006].
5.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Korea. (2003b)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Korea: An Assessment After One Year*. Available from: <http://www.article2.org/mainfile.php/0106/64/> [Accessed 8 September 2006].
6.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Korea. (2004)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Korea Annual Report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humanrights.go.kr/eng/information/materials/info03.jsp> [Accessed 6 September 2006].
7.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Korea. (2005)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ct*. Available from: <http://www.humanrights.go.kr/eng/information/img/HumanrightsAct.pdf> [Accessed 1 September 2006].
8.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Korea*.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humanrights.go.kr/eng/index.jsp> [Accessed 8 September 2006].
9. South Asia Human Rights Documentation Centre. (2004) *Human Rights Features: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Korea Miles to Go*. Available from: <http://www.hrhc.net/sahrdc/hrfeatures/HRF105.htm> [Accessed 8 September 2006].

-
10.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Committee. (1999)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hchr.ch/tbs/doc.nsf/898586b1dc7b4043c1256a450044f331/fefed53561e78053802568b2005159ab/\\$FILE/G9944606.pdf](http://www.unhchr.ch/tbs/doc.nsf/898586b1dc7b4043c1256a450044f331/fefed53561e78053802568b2005159ab/$FILE/G9944606.pdf) [Accessed 1 September 2006].
 11.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Committee. (various year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Republic of Korea*.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hchr.ch/tbs/doc.nsf/> [Accessed 1 September 2006].
 12.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1998) *Second Periodic Reports of States Parties Due in 1996: Republic of Korea*.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hchr.ch/tbs/doc.nsf/\(Symbol\)/93a19f58995adc3a8025673e005b66ec?Opendocument](http://www.unhchr.ch/tbs/doc.nsf/(Symbol)/93a19f58995adc3a8025673e005b66ec?Opendocument) [Accessed 1 September 2006].
 13.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1999)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Republic of Korea*.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hchr.ch/tbs/doc.nsf/\(Symbol\)/8fd39f3c743d0f7b802568230033bc53?Opendocument](http://www.unhchr.ch/tbs/doc.nsf/(Symbol)/8fd39f3c743d0f7b802568230033bc53?Opendocument) [Accessed 1 September 2006].
 14.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2000) *Comments by the Republic of Korea on th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Republic of Korea*.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hchr.ch/tbs/doc.nsf/\(Symbol\)/1f3186f9f8a65114802568ef003766a5?Opendocument](http://www.unhchr.ch/tbs/doc.nsf/(Symbol)/1f3186f9f8a65114802568ef003766a5?Opendocument) [Accessed 1 September 2006].
 15.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various years) *Jurisprude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hchr.ch/tbs/doc.nsf/> [Accessed 1 September 2006].

英國

16. *Commission for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cehr.org.uk/> [Accessed 16 August 2006].
17. *Commission for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2006a) *Easy Read Guide*. Available from: <http://www.cehr.org.uk/libdoc/view.rhtm/330029/DRCEasyReadGuidetotheCEHR.pdf> [Accessed 16 August 2006].
18. *Commission for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2006b) *Newsletter, Edition 1/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cehr.org.uk/content/Stakeholder_newsletter_April_06.doc [Accessed 9 August 2006].

-
19. Commission for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2006c) *Press Release: Communities Secretary Announces First Commissioners for New Equalities and Human Rights Body*. Available from: <http://www.cehr.org.uk/news/docview.rhtm/412622> [Accessed 31 January 2007].
 20. Commission for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2006d) *Press Release: Equalities Body Announces New Chief Executive*. Available from: <http://www.cehr.org.uk/news/docview.rhtm/424437> [Accessed 31 January 2007].
 21. Commission for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2006e) *The Equality Act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6/ukpga_20060003_en.pdf [Accessed 15 August 2006].
 22.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2004) *Fairness for All: A New Commission for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ehr.org.uk/libdoc/view.rhtm/308428/equalitywhitepaper.pdf> [Accessed 11 August 2006].
 23. Joint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2002) *The Case for 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Interim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jt200102/jtselect/jtrights/160/160.pdf> [Accessed 16 August 2006].
 24. Joint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2003) *The Case for 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jt200203/jtselect/jtrights/67/67.pdf> [Accessed 8 September 2006].
 25. Joint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2004) *Commission for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The Government's White Paper*. Available from: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jt200304/jtselect/jtrights/156/156.pdf> [Accessed 16 August 2006].
 26. Joint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2005a) *Equality Bill*. Available from: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jt200405/jtselect/jtrights/98/98.pdf> [Accessed 16 August 2006].
 27. Joint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2005b) *Legislative Scrutiny: Equality Bill*. Available from: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jt200506/jtselect/jtrights/89/89.pdf> [Accessed 8 August 2006].
 28.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Public Appointments. (2006) *The Code of Practi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ocpa.gov.uk/the_code_of_practice.aspx [Accessed 8 August 2006].
-

-
29. The United Kingdom Parliament. (2005) *House of Commons Hansard Debat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0405/cmhansrd/cm050302/debtext/50302-08.htm> [Accessed 18 August 2006].
 30.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2001)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hchr.ch/tbs/doc.nsf/\(Symbol\)/2153823041947eaec1256afb00323ee7?Opendocument](http://www.unhchr.ch/tbs/doc.nsf/(Symbol)/2153823041947eaec1256afb00323ee7?Opendocument) [Accessed 18 August 2006].

其他

31. Home Affairs Bureau. (2006) *Initial Response to th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on the Second Repo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the Ligh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Home Affai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9 June 2006. LC Paper No. CB(2)2219/05-06(01).
32.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4a) *Information Note on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Monitoring Mechanism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LC Paper No. IN10/03-04.
33.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4b) *Research Report on Monitoring Mechanism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in the United Kingdom, New Zealand and Canada*. LC Paper No. RP03/03-04.
34.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6) *Background Brief on Second Report o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the Ligh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LC Paper No. CB(2)2219/05-06(02).
35.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Home Affai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6) 9 June. LC Paper No. CB(2)2953/05-06.
36.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1993) *Fact Sheet No. 19,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hchr.ch/html/menu6/2/fs19.htm> [Accessed 9 August 2006].
37.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2006)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Home Affai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9 June 2006. LC Paper No. CB(2)1653/05-06(01).